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 110 號

請求人 李○○ 住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李○○擔任車手之刑事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請求人遭詐欺集團欺哄前往提款，曾前往報案受騙，惟受評鑑檢察官對上情竟未為後續調查，且在未調查上開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下，即逕以詐欺共犯起訴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盡調查之能事，其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4、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

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李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請求人外，亦調取相關書證，嗣認請求人涉犯詐欺、洗錢等罪嫌，而將之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起訴請求人，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廢弛職務之情事。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業已蒐證告訴人之指訴、轉帳明細、相關訊息截圖、金融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、請求人相關起訴書及判決書等證據，此有起訴書存卷可參，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共犯認定之法律適用，其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。再者，系爭案件係他人提告請求人涉犯詐欺、洗錢罪嫌，此與請求人前往報案而為告訴人身分之刑事案件，實屬不同案

件，請求人指摘系爭案件承辦之受評鑑檢察官，未究查其報案之另案案件，並無可採，況請求人在系爭案件以被告身分答辯受騙云云，業經受評鑑檢察官審酌其主張並綜合相關事證而為偵查之判斷，並無何未臻調查之情事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或主觀感受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廢弛職務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3. 請求人受同一詐欺集團指揮，擔任車手而提領不同被害人之受騙款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○○○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移請併案審理後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8 日，以 113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，判處請求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，有該判決書附卷為憑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並無何違失情節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廢弛職務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本件自不得因請求人片面指摘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4.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　　主席委員　　杜慧玲
　　委員　　李靜怡
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